南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（2）第 3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 90（2）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94（2）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 96（1）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（2）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100（2）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（2）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10（2）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在學學生(不包含休學生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為其開班授課：

(一)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。

(二)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
(三)因轉系(科)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
(四)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。

三、學生於暑期修課，每學年度修課學分數以不超過 10 學分為限。但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得為 15 學分。

四、每一學分教學講授時數以 18 小時為原則，實習(驗)時數以 36 或 54 小時為原則。

五、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上課需達 4 週以上，同一科目每天排課以 4 小時為限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六、暑期開班授課每一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，始得開班。登記人數未達 10 人，須登記修課學生同意分攤不足開課人數之學分(時)費或經開課系(中心)擬定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，經系(中心)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准予開班。

七、針對特殊情況，畢業班學生可申請辦理寒假重補修班，惟須事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方可辦理開班作業，開課人數依第六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暑期開班授課以 7 月上旬開始，次一學期開學前結束為原則。但畢業班開班授課得於 6 月開始。

九、學生參加暑期班，應在教務處公佈期間內按規定辦理申請、登記、繳納學分費。修課學生並應按時到核定班級上課。

十、學生選課繳費後除因公告選課人數不足未開班或學生休(退)學外，不得退選退費。

十一、學生不得在同一上課時間修習 2 個(含)以上科目，經查衝堂之科目僅得選擇保留一個科目修習，其餘科目應退選退費。

十二、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相關規定支給。但系(中心)擬定授課鐘點費核發方式，專案簽請校長核准開班者，從其規定核發鐘點費，並由開課系(中心)於課程結束後自行簽報核發。

十三、每週教師授課鐘點數，以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鐘點規定為上限。

十四、本校暑期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，並備公函，始得修課。

十五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
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
(三)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
十六、專題製作類及學期制校外實習類等必修課程，衡酌課程須滿足一學期 18 週之原則，系(科)得事先簽請校長核准後，為畢業班學生或延修生於學期間專案開設重補修課程，所開課程應以配合本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起迄日期為原則，校外實習類課程並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照本校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